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榆政发改发〔2021〕181号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以工代赈资金 投资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：

现将 2021 年市级以工代赈资金投资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共下达市级以工代赈资金 1000 万元，安排劳务报酬 150 万元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，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禁擅自变更或者调整投资计划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，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。

二、严格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劳务报酬发放的相关要求，明确发放金额和标准。劳务报酬要在不低于市级资金 15%

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，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对应予以单列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，充分带动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，获得劳务报酬，防止致贫返贫；在项目验收时，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、金额和发放名册，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公示制度，借助当地各种媒体（报刊、广播、电视）、公开栏（墙）等，做好投资计划的公告和公示工作，加强社会监督。

四、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日常监管责任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场、建设到现场、竣工到现场，并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

五、要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审批程序，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及时足额纳入统计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市级以工代赈资金投资计划表
2. 市级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5日

010802011550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秘科

2021年7月5日印发

2021年市级以工代赈资金投资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主要内容	建设起止年限	市级以工代赈资金	其中: 劳务报酬	备注
	横山区						
1	双城办事处柏树渠抽水站	新建	新建泵站及配套设施	2021	12	1.8	
2	赵石畔镇白家梁村生产道路	新建	改造生产道路	2021	10	1.5	
3	白界镇白界村枣湾组低产田平整改造	新建	低产田平整改造	2021	12	1.8	
4	党岔镇王家坵村砖碾入户路道路	新建	入户路道路砖碾	2021	10	1.5	
5	夏州街道办李家坵村生产道路	新建	硬化生产道路	2021	10	1.5	
6	塔湾镇清河村道路硬化工程	新建	瓦窑界组道路硬化	2021	18	2.7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级以工代赈工程			
主管部门		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1年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00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000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1000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1000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支持12个县市区,特别是已脱贫的8个县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,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。			目标1:下达12个县市区以工代赈资金,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。 目标2:发挥以工代赈“赈”的作用,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市级资金的15%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市区		12个县(市区)
			其中:原贫困县		8个县
			以工代赈项目个数		64个
		质量指标	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水利基础设施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		逐步提高
			完善农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、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配套基础设施		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
			项目完工率		≥90%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	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%	
	成本指标	市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		10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报酬占市级资金比例		≥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所有项目污染物排放		达标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、公益性岗位设置、以工代训等	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		≥90%	